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0,05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52.7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4,502.2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49.6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552.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2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9,591.7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575.79 万元；2016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8.37 万元；2016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4.1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9,940.1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69.9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282.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变更保荐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不超过一年期的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2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5247199998	活期存款	22,037,698.92
		通知存款	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9688888	活期存款	19.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62613	活期存款	17,318.51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	201000092584880	活期存款	9,769,026.80
		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75,000,000.00
合计			112,824,063.95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3,900 万元。

(三) 本年具体使用情况：

1、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

(1) 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上年结转金额为 2,459.23 万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账户号为 405247199998。定期存单 600 万元。

(2) 期间按募投项目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厂房土建费用等支付 258.92 万元。

(3) 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专项账户余额为 2,203.77 万元(含期间利息)，定期存单 600 万元。

2、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1)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上年结转金额为 19.69 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账户号为 33001656435059688888。

(2)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的专项账户余额为 19.72 元

(期间利息)。

3、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磨设备项目

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磨设备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上年结转金额为 0.00 元，项目已实施完毕。

4、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上年结转金额为 54.59 万元，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账户号为 294056001018010162613，专户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 万元。

(2) 2016 年 4 月 25 日，将 100 万元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

(3) 期间按募投项目规定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设备采购等支付 155.51 万元。

(4)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专项账户余额为 1.73 万元(含期间利息)，专户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3,900 万元。

5、超募资金账户

(1) 超募资金金额上年结转金额为人民币 922.76 万元。超募资金存放于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账户号为 201000092584880。定期存款 7,500 万元。

(2)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扩大投资规模并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800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除使用原计划“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中的剩余 888 万元，剩余 1,912 万元使用尚未计划的超募资金。2015 年 3 月 20 日增资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00 万元。该项目已出资完毕。

(3)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 25 台区熔硅单晶炉建设项目”中的 13,77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其余 1,230 万元按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进行管理。该项目已出资完毕。

(4)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与新桥港交叉口东侧未来科技城 7 号楼，正式建立公司杭州研发中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超募资金购置研发大楼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将 6,050 万元超募资金以注册资本形式投入全资子公司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用于购买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公司使用不超过 95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进行研发大楼后期装修，总计使用的超募资金额度不变、超募资金实施对象及实施方式不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892.10 万元。

(5)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400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增资完毕。

(6) 超募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976.90 万元（含期间利息），定期存款 7,5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公司杭州研发中心大楼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置公司杭州研发中心大楼。本期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3.94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说明：该募投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实施，目前生产的单晶硅生长炉均为性能好，规格高的型号，其核心部件大部分使用的是募集资金新增产能的设备，而其余一般部件仍可利用原有产能设备，单晶硅生长炉实现的效益是新增产能和原有产能共同产生

的，公司不按照产品部件核算利润，故该募投项目无法有效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552.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40.13 (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900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712.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08%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 扩建项目	是	29,186.00	6,935.74	258.92	4,968.58	71.64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否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 晶棒生产项目	是	—	24,000.00	—	24,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6.68	否	否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 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是	13,485.00	5,350.60	—	5,350.60	10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3,931.02	—	否
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 磨抛设备项目	是	—	8,712.68	—	8,744.08	100.36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373.45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4,996.00	4,996.00	155.51	1,514.77	30.32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67.00	49,995.02	414.43	44,578.03			6,277.79		
其他投资项目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100	3,900.00					否
其他投资项目小计			4,000.00	-100	3,900.00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			13,770.00	-	13,770.00	100.00	2015年06月30日	-734.41	否	否
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12,800.00	-	12,800.00	100.00	2017年6月30日			否
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			7,000.00	33.94	892.10	12.74	2016年6月30日			否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16,000.00		16,000.00	100.00	2015年6月30日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7,570.00	33.94	51,462.10			-734.41		
合计		47,667.00	111,565.02	348.37	99,940.13	—	—	5,543.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由于前期考虑到行业形势波动，公司减缓了项目的投资进度，目前正在正常实施。</p> <p>半年预计收益暂按全年预计收益的一半计算。</p> <p>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是由于该募投项目一期刚投产，二期设备尚未采购，而厂房、土地、电力等基础设施根据两期规划设计，因此，导致第一期厂房土地等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效益未达预期。</p> <p>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系在原有厂区内实施，目前生产的单晶硅生长炉均为性能好，规</p>									

	<p>格高的型号，其核心部件大部分使用的是募集资金新增产能的设备，而其余一般部件仍可利用原有产能设备，单晶硅生长炉实现的效益是新增产能和原有产能共同产生的，公司不按照产品部件核算利润，故该募投项目无法有效单独核算其效益，新老产能共同产生的效益是 3,931.02 万元。</p> <p>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项目：根据公司与中为光电管理层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中为光电本期的经营目标为：2015 年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和 3,000 万。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是目前 LED 行业波动，下游资金紧张，设备扩产不及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85.56 万元。</p> <p>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5 台 8 英寸区熔硅单晶炉建设项目。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 25 台区熔硅单晶炉建设项目”中的 13,77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其余 1,230 万元按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进行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13,770 万元。本报告期未有新投入。</p> <p>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488 万元投资“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共计 3,60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增资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投资“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项目名称变更）”。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400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增资 12,800 万元。本报告期未有新投入。</p> <p>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增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投资“年</p>

	<p>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出资。本报告期未有新投入。</p> <p>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与新桥港交叉口东侧未来科技城 7 号楼，正式建立公司杭州研发中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超募资金购置研发大楼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将 6,050 万元超募资金以注册资本形式投入全资子公司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用于购买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公司使用不超过 95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进行研发大楼后期装修，总计使用的超募资金额度不变、超募资金实施对象及实施方式不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892.1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8,712.68 万元(含期间利息扣除手续费)用于新项目“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磨抛设备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的专项账户余额为 19.72 元(期间利息)。</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282.41 万元，已承诺部分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未承诺部分超募资金待确定投资项目后再使用。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不适用